**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公告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1次至第3次招考**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時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行細則。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七)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八) 本市113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九）本校113年6月13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代理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類別 | 性質 | 名額 | 任教職務 | 聘期 |
| **1** |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 **實缺** | **2** | **專任輔導教師**  **(視學校需求安排)** | 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 1. 錄取順序依甄選科目及總成績分科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實缺錄取，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4年4月30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科任教師除上專任課程外，並得視學校排課情形搭配其他課程。  5.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113年8月1日起聘至114年7月31日，如到職日晚於113年8月1日，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 | | | | |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

2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

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1.第1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第2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

（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

證明書者。）之資格。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或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

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如說明)並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3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或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

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輔導、諮

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如說明)且大學以上畢業。

**說明:**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範圍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請檢附學校開立證明文件)。**

**※若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四、報名資料：請將以下報名表件正本依序掃描寄至po11303@hses.tyc.edu.tw：

（一）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詳如附件，**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

（二）繳驗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6.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7.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8. 獎懲令（無者免附）。

9.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五、報名相關事項

|  |  |
| --- | --- |
| 報名  方式 | **方式：**電子郵件(E-mail)報名。  **E-mail 信箱：**po11303@hses.tyc.edu.tw，寄送後請來電確認是否寄送成功(如有收到本校回信則毋須來電)。  甄試時請攜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迄發還，如正本證明資料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將予以其取消甄試資格，報名表正本及證件影本留存本校 |
| 聯絡  資訊 | **E-mail 信箱：** po11303@hses.tyc.edu.tw  **電話：03-4661587分機710(人事主任)或分機610(輔導主任)** |
| 報名費 |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事 項 | | 備註 |
| --- | --- | --- |
|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 113年7月5日至113年7月10日16 時止  本校網站：http://www.hses.tyc.edu.tw/  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http://t-job.cge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  |
| 報名日期 | 第1次招考：113年7月10日（星期三）13時至16時止  第2次招考：113年7月11日（星期四）13時至16時止  第3次招考：113年7月12日（星期五）13時至16時止  （請將報名資料寄至po11303@hses.tyc.edu.tw  各次招考逾時不予受理。） |  |
| 甄試日期  及時間 |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報到時間：  第1次招考：113年7月11日（星期四）8時40至8時50分止  第2次招考：113年7月12日（星期五）8時40至8時50分止  第3次招考：113年7月15日(星期一) 8時40至8時50分止  甄試時間：**第1次招考至第3招考均自9時開始** |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
| 成績公告日期 | 第1次招考：113年7月11日（星期四）12時前公告  第2次招考：113年7月12日（星期五）12時前公告  第3次招考：113年7月15日(星期一) 12時前公告  各次錄取名單皆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各次錄取名單皆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
| 成績複查時間 | 第1次招考：113年7月11日（星期四）12時30分前  第2次招考：113年7月12日（星期五）12時30分前  第3次招考：113年7月15日(星期一) 12時30分前 | 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複查費免費。 |
| 甄試錄取報到 | 正取人員：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1次招考：113年7月11日（星期四）13時前  第2次招考：113年7月12日（星期五）13時前  第3次招考：113年7月15日(星期一) 13時前 |  |
| 繳交體檢表 | 錄取人員須於**聘任後一個禮拜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hses.tyc.edu.tw/ | |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時間 | 備註 |
| 輔導工作實作 | 60％ | 10分鐘 | 1.以國小學童常見的輔導議題進行案例模擬及討論，可由個別輔導、教師諮詢、家長諮詢、入班輔導、系統合作等面向進行輔導處遇說明。  2.案例模擬題目於當天考前10分鐘進行指定題目決定考題。 |
| 口試 | 40％ | 8分鐘 | 口試內容含自傳、教育理念、輔導專業知能、行政概念、個案輔導經驗等。 |
| **備註：※為落實政府照護政策，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以身心障礙(經審核通過)報考者尤佳。**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 | | |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或輔導工作實作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 | | |
| ※成績計算=輔導工作實作（60％）+口試（40％）。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輔導工作實作、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 | |

八、附則：

1.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2.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3.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113年1月1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4.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415至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0至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4至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轉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並於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本局103年6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30042038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6月12日桃教高字第1120055572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71076A號函，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中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

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 (構) 人員，或國防機關 (構) 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_\_\_\_次招考**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類別：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性別 | |  | | | 出生  年月日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電話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職 | |  | | | | | | | | | | |
| 學歷 | | 畢業學校 | | □日間部  □暑期部  □夜間部 | | | | | | | | | | | | | 科系  組別 | | 系  組 | | | | 畢業  年月 | | 年 月 |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教育  學程 | | 畢(結)業學校 | | | | |  | | | | | | | | | | | | 畢(結)業年月 | | | | | | 年 月 |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其他 | | 身心障礙人士：□是(備身心障礙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  驗  證  件 | | 類 別 | | | | | | | | | | | 證 書 字 號 | | | | | | | | 發 證 日 期 | | | | | | 發 證 機 關 | | | | | | | 備 註 |
| □合格教師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學分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經歷  （歷任代課及實習年資均要填） | |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 | | | | | | | | | 職稱 | | | 到 職 | | | | | | | 卸 職 | | | | | | | 經歷證件名稱及字號/核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書 | |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 | | |
| 年 | | | 月 | | 日 | | 年 | | 月 |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  結  書 | |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及第18條至第19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請打勾）**

報名者:\_\_\_\_\_\_\_\_\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報考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